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5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0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登载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6),由于工作疏忽,对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和累计质押比例的描述披露有误,现将公告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1、孙世尧先生同中信证券就1,7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孙世尧先生于2014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本次质押的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现更正为:

1、孙世尧先生同中信证券就1,7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孙世尧先生于2014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本次质押的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

由于本次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9,22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616,621股的44.95%,其中包括376,419,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2,800,6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250.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926.04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53)。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2,176.04万股。

2、2011年11月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249.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623.96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53)。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1,223.96万股。

3、2012年9月2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8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040.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7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790.00万股。

4、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652.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中的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股份余额为2052万股。

5、2013年9月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根据公司2014年5月实施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455.00万股(前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65)。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股权质押双方于2014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合计455.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11月5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4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4年11月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

1、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2%,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3、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1月7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1月7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4、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937.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11月14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期为2014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11月14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截至本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37,463.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6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商贸")拟以其名下华发商都商场的附属设备为标的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3年,年租息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支付方式为按半年等额租金后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福商贸拟以其名下华发商都商场的附属设备为标的与越秀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3年。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房

4、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5、注册资本:港币3,261,845,575.00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发商都天幕、天幕膜结构及钢结构、水幕电影、空调、消防工程、供水设备、配电设备、地下通风设备、灯具及照明、电梯、智能停车场设备、风冷水冷机组设备及数控机房设备。

2、权属: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所在地:广东珠海

4、资产价值:316,723,966.48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华发商都天幕、天幕膜结构及钢结构、水幕电影、空调、消防工程、供水设备、配电设备、地下通风设备、灯具及照明、电梯、智能停车场设备、风冷水冷机组设备及数控机房设备。

2、融资金额:2.8亿元。

3、年租息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且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担保: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支付方式:按半年等额租金后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越秀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华福商贸以名义货价1元从越秀租赁回购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100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09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1091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和葛捍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38162205	99.75	276787	0.20	71100	0.05	是
中小投资者	67900	16.33	276787	66.57	71100	17.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法定代表人:何中辉,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长泉、朱京军,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305-301号。法定代表人:曲洋,董事长。

2014年4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本公司与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临2014-005、017号公告),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钱江水利的委托代理人胡长泉、朱京军,北京元润的委托代理人钱育新、何强到庭参加诉讼。本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60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11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万元;

2、驳回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718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476800元,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7600元,由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19200元。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71800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预交。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将取决于诉讼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根据本公司申请和法律规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北京元润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即冻结北京元润因受让本案的股权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1000万元款项,冻结期限从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2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2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惟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20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000万元(A级和B级份额合并计算)。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狮子"或"标的企业")及标的企业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最终金额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3、双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公司与蓝狮子、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方(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近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地位,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45%股权。

本次收购意向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标的企业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47719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2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波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出让方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203951527431,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7005室。

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56477,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晶座1215室。

杭州创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50000214480,地址:杭州拱墅区大关苑路58号2幢4楼405室。

阮旦玲:身份证33010419460202162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35-1-603。

楼江:身份证33010219820803091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9-4-502

陆斌:身份证330482198004033619,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教工路1号。

薛屹:身份证440102196804023249,住址:上海市罗山路2255弄171号。

崔瑾:身份证370203198501040925,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盛元慧谷2-1-2002。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蓝狮子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1)标的企业向公司定向增发15%比例新股,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波持股占比33.76%,公司持股占比15%。

2)公司受让标的企业原股东30%比例股份,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吴晓波持股占比33.76%,公司持股占比45%。公司成为标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2、业绩承诺

出售股份的老股东以及此项交易进行之前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将承诺,标的企业2014年-2017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2200万、2600万、3000万。

3、尽职调查

在本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各出售股份的股东及标的企业管理层应当配合公司(及其代表)进行尽职调查。

4、排他期

收购意向书对方及标的企业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收购意向书对方及标的企业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股权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双方承诺

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支持标的企业股改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蓝狮子管理团队及创始股东仍保持其经营自主权。

蓝狮子承诺在交易完成公司获得标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后,在未经公司认可情况下,不通过受让、增持、定向增发等方式改变甲方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蓝狮子作为国内较大的原创财经出版机构,近年来,已由传统的图书出版向阅读服务和数字出版转型。蓝狮子成立读书会,为高端用户提供商业阅读服务,并成立企业研究院,为诸多优秀公司提供策划出版服务。蓝狮子紧跟移动互联网浪潮,发力数字出版,自建数字内容库,与国内多家数字出版平台合作。完成了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创新的蓝狮子将更坚决地走上数字化道路。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继续扩大在数字出版平台上的分销能力,同时布局于移动互联网,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公司。

对蓝狮子的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公司由图书发行向产业链上游内容出版领域的延伸,探索传统媒体向新媒体的转型与融合。

同时结合蓝狮子的品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122542)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1月19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122542)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9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12阿信诚"(上交所代码:122542)按照2014年11月18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其潜在估值调整影响的基金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2014年11月20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天天基金渠道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1日起,调整部分代销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费率,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费率优惠调整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原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20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1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2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3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4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5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26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27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28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29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0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4
31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32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3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34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8
3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831

注:天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1月21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若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或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中通过活期宝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2折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按0.3%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若投资者通过银行卡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雅达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信雅达(代码:6005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